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上字第35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楷楨

被 上訴 人　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民小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榮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國字第1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並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上訴人對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國字第12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預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惟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台聲字第32號裁定駁回，並於民國115年1月30日寄存送達，有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補正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1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金　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